

化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24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纪检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学办、学工办、团委等人员组成。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院教学办公室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化学学院应届毕业生各专业人数、专业建设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下达到各专业。推免生名额适当向国家理科人才培养基地教学改革实验班倾斜。

三、推免生资格与条件

当年本科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

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四）英语成绩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 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2. 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且单科成绩达到 5.5 分以上（含 5.5 分）；
3. 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五）截止推免工作开始前，没有科目挂科或曾有挂科但补考通过者。

（六）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四、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奖励、科创素质、其他加分四个方面，总评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总评分值（100 分）=学习成绩（94%）+科研成果奖励（2%）+科创素质（2%）+其他加分（2%）。

（一）学习成绩（基础 0 分，最高 94分）

学习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94%，以学生在前三学年测评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获得的考试成绩的平均绩点为依据，只计算首次考核（含缓考）成绩，不考虑补考或重修所获成绩。

学习成绩测评分计算公式：学业绩点(平均绩点)×（100/4）×94%

（二）科研成果奖励（基础 0 分，最高 2 分）

1. 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郑州大学）

（1）影响因子 ≥ 5 的 SCIE 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 分/篇；

（2）SCIE 期刊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 分/篇；

(3)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0.5 分/篇。

(4) 其它期刊论文：不计分；会议论文，不计分；

(注：刊登于外文期刊的论文以 DOI 号为准，刊登于中文期刊的论文以见刊为准)

2.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应为郑州大学）

专利第一完成人 2 分/项，其他申请者不加分。

(三) 科创素质（基础 0 分，最高 2 分）

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I 类和 II 类竞赛（竞赛项目分类以附件一为准，每年 7 月 10 日之前由学院公布）。竞赛年度同一系列的竞赛按照最高奖励加分，不累加；学生在同一年度有多个学科竞赛加分情况的，按照最高奖励加分，不累加；竞赛活动应为郑州大学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活动，应以郑州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参赛单位。

1. I 类竞赛：

团体参赛，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0%队员（参赛人数为奇数，前 50%进一位）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2 分，二等奖（银奖）1.8 分，三等奖（铜奖）1.6 分。

团体参赛，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后 50%队员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1.8 分，二等奖（银奖）1.6 分，三等奖（铜奖）1.4 分。

个人参赛，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2 分，二等奖（银奖）1.8 分，三等奖（铜奖）1.6 分。

2. II 类竞赛：

团体参赛，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前 50%队员（参赛人数为奇数，前 50%进一位）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1.6 分，二等奖（银奖）1.4 分，三等奖（铜奖）1.2 分。

团体参赛，依据获奖证书排名后 50%队员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1.4 分，二等奖（银奖）1.2 分，三等奖（铜奖）1.0 分。

个人参赛，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特等奖、金奖）1.6 分，二等奖（银奖）1.4 分，三等奖（铜奖）1.2 分。

（四）其他加分（基础 0 分，最高 2 分）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分；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一次加1分（该项是否能加分由学院评审专家组进行认定）；

3. 学生在校期间荣获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的，一次加1分。

（五）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推免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所有加分奖励获得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五、推荐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中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细则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务处。

六、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化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郑州大学化学学院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化学学院推免加分科创素质竞赛项目类别

序号	竞赛分类	竞赛名称
1	I 类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II 类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1		ICAN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0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无机非金属知识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金相大会
24		中国大学生热处理创新创业大赛